

泓展(香港)有限公司

培養基制備器 120 公升

招標表格

招標編號：GTT20250002

(2025 年 3 月)

項目名稱：

培養基制備器 120 公升採購

招標機構：泓展(香港)有限公司

招標方式：公開招標

發出招標文件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4 日

截標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4 日 下午 1 時正

開標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4 日 下午 5 時正（逾期遞交的文件不予受理。）

結果公佈日期：

2025 年 3 月 24 日起以書面通知各投標者。

另外，亦會在我司網頁：<https://www.gtech.hk> 公佈。

郵遞或親自遞交投標文件地址：（郵寄需確保文件在截止時間前送達）。

香港沙田科學園科技大道西 16W 333 室

標書之合約期：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A. 投標須知

1. 投標者必須提交以下文件/資料：
 - 1.1 投標書
 - 1.2 「商業登記證」副本
 - 1.3 投標人必須是合法的公司或代理商，具有相關設備的供應或生產資質
 - 1.4 擁有專業的售後服務團隊，能夠提供快速響應及解決方案
2. 投標文件簽署人須為該公司之授權人士。
3. 如投標文件上有任何刪改，必須由投標文件簽署人加簽、填上日期及公司蓋印。
4. 投標文件須以密封的形式郵寄或親身遞交。

信封面須註明『投標文件 — 泓展(香港)有限公司 培養基制備器 120 公升採購』。
5. 未完成或資料不齊全的投標文件概不受理。
6. 逾期遞交的投標文件概不受理，任何原因(如寄失)，我司恕不負責。
7. 我司保留權利於開標後與任何投標者商議其投標文件之內容。
8. 我司不一定要選取最低價格之投標文件，並保留接受整份或任何部份或任何投標文件之權利，而無須交代原因。
9. 我司將以書面通知中標者。如發現中標者提供錯誤或虛假資料，我司有權取消其中標資格，並選擇第二名的中標者，或取消是次投標。
10. 我司將保存所有投標文件不少於 3 年。
11. 除了用於是次投標中作審批，投標文件不會被轉移或使用於其他目的。但中標的投標文件，其內容及條款，將作為履行合約的一部分。
12. 投標者簽署本投標文件，將被視為已經細閱並同意本文件之所有內容。

B. 招標範圍與內容

本次招標採購的設備類別和數量如下：

設備名稱	數量	說明
培養基制備器 120 公升	2 台	用於培養基的制備

請參閱及填寫以下招標表格：

技術參數要求	備註內容	是否符合 (是/否)
容量要求： - 可處理 120 公升		
溫度範圍： - 配備溫度感測器，檢測液體內部的溫度，控制精度和顯示精度需為 $\pm 0.1^{\circ}\text{C}$ - 殺菌控溫範圍：60°C 至 136°C，殺菌時間 1 至 300 分鐘，可調		
壓力範圍： - 1.5bar 以上		
操作系統： - 必須具有自動化控制功能，包括溫度和壓力 - 自動調節功能，支持自動攪拌，速度可調，攪拌器轉速 0-275 轉/分，可調 - 支持單獨的裝料口，用於添加添加劑 - 內置電加熱系統		
滅菌功能： - 支持高溫高壓滅菌，支援快速冷卻功能 - 加熱、滅菌和冷卻在內的總循環時間約需在 60-120 分鐘以內，可調		
控制系統： - 配備 PLC 自動化控制系統		

- 配備 SD 卡 / USB / RS-232 / RS-485 接口，支援參數讀取及錯誤報告功能 - 配備內建記憶功能用於文件管理，記錄滅菌週期 - 配備整合式印表機，用於打印記錄		
材質要求： - 接觸培養基部分需為耐腐蝕的不銹鋼		
清潔功能： - 設備需易於清潔，磁力攪拌器可快速拆卸，方便清洗，具備自動排放功能		
安全功能： - 配備自動門鎖及偵測系統，無需手動鎖蓋 - 配備加料口和分液口，方便各種輔料的添加和分液 - 加熱和滅菌階段需絕對密封不能被人為打開，防止意外打開 - 配備自動監控容器內所有壓力和溫度，確保操作安全 - 配備超溫自動斷電，超壓自動洩壓，低水位警報保護 - 需配備溫度控制的排氣管冷凝冷卻功能 - 配備自動洩漏檢測系統 - 配備密碼及權限設置功能 - 需持有國際認證：CE / UL 標準 - 電源工作需符合香港電力裝置使用要求		

C. 售後服務承諾

項目	內容
保修期限	1 年
軟體更新	保修期內

備品備件供應	提供備品備件
免費培訓	提供免費培訓，如提供操作與維護培訓
預防性維護	投標者應對保修期後的年度維修進行報價，以供考慮。應列出建議的備件清單。
緊急性維護	24 小時內到場
技術支持	提供終身技術支持
制備器及滅菌器登記註冊	投標者需保證採購的設備在交貨後 3 個月內成功在勞工處登記註冊,及可合格使用

D. 投標人基本信息

項目	內容
公司名稱	
公司註冊號	
公司地址	
聯繫人	
聯繫電話	
電子郵件	

E. 投標報價表

設備名稱	數量	單價(港幣)	總價(港幣)	交貨期
培養基制備器 120 公升	2			
合計		總價(港幣)		

F. 投標人附加承諾

填寫投標方的其他承諾內容，例如更長的保修期、更短의交貨期等。

--

G. 評分方式

總評分根據：

- i) **技術符合性評審**：確保所有投標設備完全滿足技術要求（50%）
- ii) **商務評審**：根據價格、質量、交貨期、售後服務等進行綜合評估（50%）

中標原則：

綜合得分最高的投標人中標。

H. 付款條款

1. 訂金

- 金額：交付貨物總金額的 50%
- 支付時間：收到發票後 30 天內
- 付款方式：銀行轉賬、支票等

2. 中期付款

- 金額：交付貨物總金額的 30%
- 支付時間：收到貨物後 30 天內
- 付款方式：銀行轉賬、支票等

3. 最終付款

- 金額：交付貨物總金額的 20%
- 支付時間：完成安裝、測試後，30 天內交付貨物總金額的 15%
- 支付時間：完成牌照登記註冊後，30 天內交付貨物總金額的 5%
- 付款方式： 銀行轉賬、支票等

4. 附加條款

- 所有付款應在收到發票後進行。
- 我司有權要求安排中標者安排交付部分貨物，供應商需於繳交訂金後 3 個月內交付貨物。

I. 貨物不能供貨條款

- 不能供貨：**是指中標者未能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、地點、數量和規格將貨物交付給我司，或交付的貨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且無法在合理期限內進行整改。
- 中標者責任：**若中標者因自身原因（包括但不限於資源短缺、管理不善、內部問題等）導致貨物不能按時或按要求供貨，中標者需承擔以下責任：
 - **通知義務：**應在發現不能供貨或可能延遲供貨的情形後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司，並說明具體原因及預期解決時間。
 - **補救措施：**中標者應在我司合理要求的期限內採取有效措施，確保貨物供應，如調整生產計劃、尋找替代供應商等。
- 違約賠償：**若中標者無法在我司要求的合理期限內解決供貨問題，則中標者需承擔以下違約責任：
 - **違約金：**每日按合同總金額的 1% 支付違約金，賠付總額不超過合同總金額的 20%；

- **替代採購費用：**若我司因中標者不能供貨而需從其他供應商處購買相同或替代貨物，中標者負責承擔因此產生的額外費用；
- **直接損失賠償：**中標者需賠償因不能供貨導致甲方的直接經濟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停工損失、合同違約損失等。
- iv. **合同解除：**若中標者在交貨限期內仍無法履行合同，我司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中標者解除合同，並要求中標者賠償損失。
- v. **除外條款：**

若因不可抗力事件（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、疫情、戰爭、政府政策變更等）導致中標者無法供貨，中標者可免除違約責任，但需立即通知我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在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後，中標者應盡快恢復供貨，並與我司協商合理的供貨計劃。
- vi. **我司的權利與選擇**
 - 選擇替代供應商：當中標者無法供貨時，我司有權選擇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相同或類似貨物，並要求中標者承擔因此產生的額外費用。
 - 保留追責權利：我司保留向中標者追究因不能供貨而導致的其他損失的權利，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、利潤損失等。
- vii. **爭議解決**

若因貨物不能供貨而產生爭議，雙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解決；

如協商不成，應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，仲裁結果為最終裁決，雙方均需遵守。
- viii. **其他約定**

本條款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與合同其他條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本條款未盡事宜，雙方可另行協商補充，補充條款與本條款具有同等效力。

J. 其他事項

本標書最終解釋權歸招標單位所有。

投標人須確保所提交文件的真實性，如有虛假資料，將取消其投標資格。

K. 終止合約

雙方如要終止服務協議，須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L. 防止賄賂條款

投標者、投標公司之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我司僱員、董事會、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人士提供利益（香港法例第 201 章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所界定的「利益」）。上述的利益輸送，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可構成罪行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。我司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，而投標須為我司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。

M. 查詢

聯絡人：張色超先生 / 鄭震山先生

電郵：keith@gtech.hk / william@gtech.hk

電話：2562 1982

N. 聲明與簽署

本人/本公司已詳閱並完全理解招標文件的全部內容，所提交資料真實有效，如有虛假，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投標人名稱	簽字/蓋章	日期